

第十二章 要照著神的心意生活

一、要單單事奉獨一的真神(申 12：1-14)：

1. 要從裡面徹底除掉偶像(申 12：1-4)：

詩 16：4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(或作：送禮物給別神的)，他們的愁苦必加增。

2. 要在神所立的居所求問神(申 12：5-6；26-28)：

3. 不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(申 12：7-14)：

二、在神的規範中生活(申 12：15-32)：

1. 脫離宗教的規條(申 12：15；20-22)：

2. 不可吃血，因為血是生命的贖價(申 12：16；23-25)：

約 6：53-56 耶穌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

3. 永不可丟棄利未人(申 12：12；18-19)：

4. 全然的根據神(申 12：29-32)：

第十三章切勿受引誘去事奉別神

一、要永遠認定神(申 13：1-4)：

1. 不要被神奇的事所迷惑，要專注於神(申 13：1-3)：

2. 神蹟奇事的目的 — 試驗人是否愛神(申 13：3)：

3. 要守住在神面前的地位(申 13：4)：

二、不可給魔鬼留地步(申 13：5-18)：

1. 要有徹底分別的態度(申 13：5)：

2. 要明確的對付人的感情(申 13：6-11)：

羅 8：6 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

3. 在行動上要準確的執行(申 13：12-18)：

第十四章 分別為聖

一、要認識自己的身分，你是神的兒女(申 14：1)：

二、要與死亡的事物分別(申 14：2-21)：

1. 不隨從世俗(申 14：2)：

利 19:28 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，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。我是耶和華。

2. 分蹄與倒嚼 — 脫離世俗和死亡(申 14：3-8)：

詩 1:2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

3. 不與死亡和黑暗為伍(申 14：11-20)：

弗 4:1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

4. 在生活中維持分別出來的法則(申 14：21a)：

5.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(申 14：21b)：

三、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(申 14：22-26)：

1. 吃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(申 14：22-23)：

2. 在神的體恤中學習敬畏神(申 14：24-26)：

四、在敬畏神的心思中作愛心生活的操練(申 14：27-29)：

1、為神捨棄地上事物而服事神的人(申 14：27)：

2. 在人中間有缺乏的人(申 14：28-29)：